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3 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海权：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日本兵库县立大学经营学部交换教授、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如鹤：曾任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肖林：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8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海权	8	7	1	0	0	1
谢如鹤	8	7	1	0	0	1
梁肖林	8	7	1	0	0	1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 三、2018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等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独立董

事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均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5,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3,008.00 万元。在保证所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相对熟悉，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 3 亿元（包括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

####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黄艳芸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形。综合考虑黄艳芸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其可以胜任拟任职务，具备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艳芸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而且还可提高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投资收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

### 四、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额。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独



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新任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嘉诚国际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 （八）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8.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5 月 9 日，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

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2 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有效。

#### （十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海权、谢如鹤、梁肖林

2019 年 4 月 11 日